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366號

聲 請 人 享溫馨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刁淑娟

相 對 人 五風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康泓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

01 文。是以，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
02 至於其送達之處所，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
03 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
04 業所行之。末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
05 應行清算。此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
06 亦有準用。公司法第24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7 又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
08 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亦準
09 用於有限公司。同法79條及第113條亦有明定。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因相對人五風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五
11 風公司）已解散，致聲請人欲對相對人通知行使權利以領取
12 提存物通知無法送達，惟通知相對人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
13 彭康泓，又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爰聲請裁定准
14 為公示送達，並提出存證信函、信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15 公司變更登記表、五風公司之清算人選任股東同意書及戶籍
16 謄本等件影本為證。

17 三、經查，相對人五風公司業經主管機關解散登記，並經股東同
18 意選任清算人，此有五風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同意
19 書影本在卷可稽。依上開公司法規定，應以五風公司之全體
20 股東為法定清算人；且五風公司為一人公司，應以其股東即
21 董事彭康泓為法定清算人。嗣經本院函請花蓮縣警察局新城
22 分局派員查訪，相對人五風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彭康泓僅設籍
23 於戶籍址，惟未居住於該址，有該分局民國110年11月17日
24 新警刑字第1100015231號函在卷可稽。是相對人五風公司既
25 已解散，其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彭康泓之住居所亦已處於不
26 明之狀態，從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
27 許。

2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9 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